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新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錄得優秀的業績，稅後淨溢利為302,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60,000,000港元。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燃氣」）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持續經營業務		2,144,567	1,537,2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5	841,531	4,630,969
		<u>2,986,098</u>	<u>6,168,213</u>
銷售成本		(2,111,671)	(4,586,276)
毛利		874,427	1,581,937
其他收入		76,984	154,2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0,041)	(303,063)
行政開支		(341,072)	(578,836)
其他開支		(74,890)	(233,239)
		<u>345,408</u>	<u>621,008</u>
財務成本		(27,565)	(113,3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87	2,43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5	-	61,864
就結束一家生產廠房的虧損	6	-	(69,868)
		<u>321,230</u>	<u>502,075</u>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35,972	132,2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5	(14,742)	369,860
		<u>321,230</u>	<u>502,075</u>
稅項	4		
持續經營業務		(33,668)	34,7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5	(14,893)	(59,945)
		<u>(48,561)</u>	<u>(25,217)</u>
年內溢利	6		
持續經營業務		302,304	166,9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5	(29,635)	309,915
		<u>272,669</u>	<u>476,858</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60,338	136,1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5	(23,561)	263,408
		<u>236,777</u>	<u>399,526</u>
少數股東權益		35,892	77,332
		<u>272,669</u>	<u>476,858</u>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7		
已付中期股息		-	1,629,937
已付末期股息		-	27,671
以實物分派股息		2,731,463	-
		<u>2,731,463</u>	<u>1,657,608</u>
		港元	港元 (重列)
每股盈利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55</u>	<u>0.49</u>
攤薄		<u>0.54</u>	<u>0.48</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50</u>	<u>1.44</u>
攤薄		<u>0.50</u>	<u>1.4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4,440	5,276,940
預付租約款項		110,514	259,986
投資物業		7,909	7,1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272	7,987
可供銷售投資		8,299	23,933
商譽		18,836	42,443
獨家經營權		637,030	652,368
技術知識		-	35,678
遞延稅項資產		-	15,7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17,011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按金		84,940	-
		<u>2,122,240</u>	<u>6,339,232</u>
流動資產			
存貨		45,252	886,50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205,247	1,256,37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1,997	68,104
預付租約款項		3,760	8,09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636	1,797
可退稅項		-	4,1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0	6,0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85,086	1,715,382
		<u>1,583,718</u>	<u>3,946,456</u>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	46,708
		<u>1,583,718</u>	<u>3,993,16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873,913	2,076,30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16,885	236,89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9	1,233,487
政府補助金		-	13,2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68,033	744,695
撥備		-	42,183
應付稅項		7,961	18,266
		<u>1,267,031</u>	<u>4,365,04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16,687</u>	<u>(371,885)</u>
		<u>2,438,927</u>	<u>5,967,3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1,442	281,215
儲備		1,807,139	3,245,06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u>1,948,581</u>	<u>3,526,277</u>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	10,840
少數股東權益		234,442	713,229
		<u>2,183,023</u>	<u>4,250,346</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	98,7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9,494	1,311,660
長期應付款		-	66,026
其他長期負債		73,309	62,385
遞延稅項負債		143,101	178,184
		<u>255,904</u>	<u>1,717,001</u>
		<u>2,438,927</u>	<u>5,967,34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相關披露。

作為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富添資源有限公司（「富添」，本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以現金代價約217,757,000港元向華潤混凝土有限公司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中港混凝土」）的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3,814,800,000港元向力信企業有限公司收購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華潤燃氣（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向其同系附屬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富添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欠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該現金代價為該貸款的面值另加富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並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作出調整。最終代價約為304,698,000港元。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該等通函內。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在中國從事液化氣銷售及燃氣管道接駁業務。

於集團重組前後，本集團、中港混凝土及其附屬公司（「中港混凝土集團」）及華潤燃氣（英屬處女群島）及其附屬公司（「華潤燃氣（英屬處女群島）集團」）均由中國華潤總公司最終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本集團、中港混凝土集團及華潤燃氣（英屬處女群島）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而該等收購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列作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屬較短者）以來已經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在相關日期已經存在。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已生效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與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任何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第 7 號（修訂）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 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重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重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重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1 號（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27 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 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2 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3 號（重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7 號（修訂）	金融工具的披露修訂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顧客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5 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8 號	自客戶轉入資產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5 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轉入時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3 號（重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申報期開始或以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重訂）將影響在母公司所持附屬公司股權有變而不致於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的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作為股權交易列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18 適用於實體從客戶收取現金，而該等現金只能用作建築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的協議，而該實體必須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使客戶連接網絡或使客戶持續獲取貨品或服務或兩者。此詮釋可能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入確認（其現金轉讓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劃分為四大類：半導體、混凝土、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以及燃氣接駁。此等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

此等分部的業務如下：

半導體 — 設計、製造及封裝集成電路及分立器件

混凝土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銷售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

燃氣接駁 — 建築燃氣管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實物分派方式出售其於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前稱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從事半導體業務）所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亦已出售富添（從事混凝土業務）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其欠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從事燃氣業務。

本集團亦從事壓縮機業務，即製造空調壓縮機。此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半導體 千港元	混凝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u>1,669,741</u>	<u>474,826</u>	<u>2,144,567</u>	<u>439,685</u>	<u>401,846</u>	<u>841,531</u>	<u>2,986,09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6,165</u>	<u>153,929</u>	320,094	<u>(75,907)</u>	<u>89,565</u>	13,658	333,752
未分配收入			56,558			1,189	57,747
未分配開支			(31,091)			(15,000)	(46,091)
財務成本			(12,977)			(14,588)	(27,5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88	-	<u>3,388</u>	-	(1)	<u>(1)</u>	<u>3,387</u>
除稅前溢利			335,972			(14,742)	321,230
稅項			<u>(33,668)</u>			<u>(14,893)</u>	<u>(48,561)</u>
年內溢利			<u>302,304</u>			<u>(29,635)</u>	<u>272,669</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重列)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半導體 千港元 (重列)	混凝土 千港元 (重列)	壓縮機 千港元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外銷	<u>1,326,406</u>	<u>210,838</u>	<u>1,537,244</u>	<u>3,016,902</u>	<u>366,837</u>	<u>1,247,230</u>	<u>4,630,969</u>	<u>6,168,213</u>
業績								
分類業績	<u>98,805</u>	<u>77,961</u>	176,766	<u>324,854</u>	<u>64,639</u>	<u>59,290</u>	448,783	625,549
未分配收入			28,318				12,690	41,008
未分配開支			(35,947)				(9,602)	(45,549)
財務成本			(39,367)				(74,001)	(113,3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45	-	2,445	-	(6)	-	(6)	2,43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收益			-	-	-	61,864	61,864	61,864
就結束一家生產廠房 的虧損			-	(69,868)	-	-	(69,868)	(69,868)
除稅前溢利			132,215				369,860	502,075
稅項			<u>34,728</u>				<u>(59,945)</u>	<u>(25,217)</u>
年內溢利			<u>166,943</u>				<u>309,915</u>	<u>476,858</u>

地區分類

半導體業務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進行，混凝土業務於香港進行，燃氣及壓縮機業務於中國進行。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銷售額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2,385,074	5,178,808
香港	523,259	575,387
美國	23,784	105,302
歐洲	3,410	27,446
其他	50,571	281,270
	<u>2,986,098</u>	<u>6,168,213</u>

4.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稅項支出（撥回）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357	17,195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155	75,6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16	(7,578)
	<u>56,628</u>	<u>85,276</u>
遞延稅項		
年內撥回	(6,633)	(10,928)
來自稅率變動	(1,434)	(49,131)
	<u>(8,067)</u>	<u>(60,059)</u>
	<u>48,561</u>	<u>25,217</u>

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的企業利得稅實際稅率降低1%至16.5%。有關減幅已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內反映。

中國產生的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規定。新稅法及實施規定使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改為25%，惟獲當地稅務局視為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在扣除轉入的稅項虧損後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期間可獲豁免繳納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被視為高新科技企業，並已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寬減，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新稅法符合資格成為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稅。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出售該等附屬公司。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根據所產生溢利而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則第91條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扣除）。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未分配盈利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數額小，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有關所賺取的未分配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Gradison Limited訂立協議，以代價1,170,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華潤制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華潤制冷為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壓縮機生產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完成。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期間的壓縮機業務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並載列如下：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六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1,247,230
銷售成本	(1,058,348)
毛利	188,882
其他收入	2,1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845)
行政開支	(38,572)
其他開支	(13,684)
財務成本	(7,081)
出售壓縮機業務的收益	61,864
除稅前溢利	115,754
稅項	(6,696)
年內溢利	109,058
年內壓縮機業務的溢利	47,194
出售壓縮機業務的收益	61,864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91,950
少數股東權益	17,108
	109,0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華潤微電子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向華潤微電子出售於本公司若干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以及墊支予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1,488,900,000港元，已透過向本公司發行3,106,932,317股華潤微電子股份支付。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完成。

緊隨出售後，本公司以實物分派股息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其持有的全部華潤微電子股份，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100股股份可獲派180股華潤微電子股份。以實物分派股息後，本公司已出售其於華潤微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及分派華潤微電子的股份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與華潤微電子簽訂上述的有條件協議後，管理層擬出售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P Semiconductors Limited(前稱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TP Semiconductors」) (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設計及芯片封裝)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於本年度終止半導體業務，半導體業務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半導體業務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並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39,685	3,016,902
銷售成本	(346,512)	(2,209,236)
毛利	93,173	807,666
其他收入	8,977	98,5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36)	(78,492)
行政開支	(111,230)	(285,144)
其他開支	(56,067)	(218,341)
財務成本	(14,588)	(66,920)
就結束一家生產廠房的虧損	-	(69,8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93,671)	187,500
稅項	(617)	(41,102)
年內(虧損)溢利	(94,288)	146,398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88,214)	116,999
少數股東權益	(6,074)	29,399
	(94,288)	146,3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向華潤集團或其提名的任何附屬公司出售富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欠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代價為該項貸款的面值與富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的總和，並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予以調整。最終代價約為304,698,000港元。富添為一間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港混凝土乃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凝土業務。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年內收購中港混凝土及華潤燃氣（英屬處女群島）時，本公司董事當時表明有意使本集團維持其於中港混凝土的權益。自此，香港經濟前景急劇轉差，而對中港混凝土集團業務能否取得成功具指標作用的香港建築行業中展望亦已轉趨惡劣。本公司董事認為這情況將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管理層認為對燃氣分銷業務投放更多資源。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其於中港混凝土的控股公司富添的全部權益。有關出售富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混凝土業務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並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01,846	366,837
銷售成本	(245,239)	(212,570)
毛利	156,607	154,267
其他收入	6,649	3,9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079)	(37,703)
行政開支	(44,247)	(53,8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	(6)
除稅前溢利	78,929	66,606
稅項	(14,276)	(12,147)
年內溢利	64,653	54,459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4,653	54,459

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總額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41,531	4,630,969
銷售成本	(591,751)	(3,480,154)
毛利	249,780	1,150,815
其他收入	15,626	104,7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015)	(194,040)
行政開支	(155,477)	(377,611)
其他開支	(56,067)	(232,025)
財務成本	(14,588)	(74,001)
就結束一家生產廠房的虧損	-	(69,868)
出售壓縮機業務的收益	-	61,8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	(6)
除稅期（虧損）溢利	(14,742)	369,860
稅項	(14,893)	(59,945)
年內（虧損）溢利	(29,635)	309,915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9,635)	248,051
出售壓縮機業務的收益	-	61,864
	(29,635)	309,915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3,561)	263,408
少數股東權益	(6,074)	46,507
	(29,635)	309,915

6. 年內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537	8,421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5,197	528,5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621	46,417
股份付款開支	1,559	7,863
員工成本總額	<u>303,914</u>	<u>591,251</u>
核數師酬金	4,797	6,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363	515,925
投資物業折舊	866	178
獨家經營權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23,276	24,756
技術知識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657	5,915
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4,390	7,808
研究、設計及發展開支（已計入其他開支）	22,660	143,734
重組開支	14,148	11,000
商譽減值虧損（已計入行政開支）	3,036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8,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8,980	2,844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	15,683	2,73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已計入其他開支）	8,793	46,20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981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14,743	11,189
產品責任撥備	4,500	3,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31	-
就結束一家生產廠房的虧損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7,4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810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0,990
- 僱員遣散費開支	-	10,600
	<u>-</u>	<u>69,868</u>

並計入：		
可銷售投資股息收入	10,1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2,623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	3,586
出售預付租約款項收益	-	10,697
政府補助金	13,215	10,520
銀行存款利息	14,952	30,077
淨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573	-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已扣除可省略開支）	6,880	2,062
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再作投資的退稅	-	9,566
撥備撥回	-	25,858

7.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零七年派付的中期股息	-	1,629,937
二零零六年派付的末期股息	-	27,671
以實物分派股息	2,731,463	-
	2,731,463	1,657,608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以實物分派股息方式分派其於附屬公司華潤微電子的所有股份，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100股股份可獲派180股華潤微電子股份。合共5,091,900,165股華潤微電子股份（總市值約為3,055,14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27,671,000港元。
-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27,937,000港元。

- 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中港混凝土」）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102,000,000港元。
- 華潤燃氣（英屬處女群島）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1,500,000,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6,777	399,526
附屬公司潛在攤薄股份對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盈利的影響	-	(99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236,777</u>	<u>398,534</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477,539,087	278,170,364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		
購股權	754,697	3,752,79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78,293,784</u>	<u>281,923,157</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而作出追溯調整。由於供股價高於供股日的市價，故並無就供股作出追溯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年內股份的平均市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6,777	399,526
減：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23,561	(263,408)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260,338</u>	<u>136,118</u>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根據以上呈列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或溢利及分母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0.05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0.95港元）及每股0.04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0.93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來自：		
- 第三方	59,481	1,084,419
- 同系附屬公司	-	3,589
	<u>59,481</u>	<u>1,088,008</u>
減：呆賬撥備	(2,623)	(48,206)
	<u>56,858</u>	<u>1,039,802</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8,389	216,574
	<u>205,247</u>	<u>1,256,37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賒賬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個別特選客戶的賒賬期可延長至180天，視乎彼等的交易量及結算條款而定。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0 - 90天	45,777	832,267
91 - 180天	4,884	190,088
180天以上	6,197	17,447
	<u>56,858</u>	<u>1,039,802</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0 - 90天	61,196	803,495
91 - 180天	7,891	250,974
180天以上	4,754	25,361
	<u>73,841</u>	<u>1,079,830</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祺力控股有限公司（「祺力」）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連同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的補充協議，以收購武漢通寶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武漢通寶」）（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51%權益。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須獲相關中國部門批准）為人民幣265,000,000（相當於約300,669,000港元）。鑒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祺力將持有武漢通寶51%權益，而賣方及其他兩名股東將持有餘下49%權益。同日，祺力與賣方及另外兩名股東訂立合營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及祺力與武漢通寶的原有股東因此組建合營公司後，武漢通寶預期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生產及銷售燃氣以及提供其他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須獲相關中國部門批准）。收購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祺力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合約以成立昆明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昆明華潤燃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祺力就成立昆明華潤燃氣支付按金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84,940,000港元）。於昆明華潤燃氣的組建完成後，祺力將持有其64%權益。

賬目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內。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零七年：無）。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向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股息，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全部半導體業務（位於香港大埔的餘下廠房除外）及購入位於香港的預拌混凝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完成自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收購中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富添的香港預拌混凝土業務。該等業務的業績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近期購入的中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為本集團提供即時溢利及現金流入，而回顧年內已終止半導體業務及預拌混凝土業務均錄得淨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37,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2,98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168,000,000港元），其中有盈利持續經營城市燃氣分銷業務佔2,145,000,000港元，餘下841,00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半導體業務及預拌混凝土業務（二零零七年：分別為1,537,000,000港元及4,631,000,000港元）。

持續經營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所貢獻稅後溢利為30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7,000,000港元），已終止半導體業務及預拌混凝土業務所貢獻年內虧損為2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310,000,000港元），因此年內產生溢利27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7,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宣佈收購中港混凝土。自此之後，全球經濟及資本市場情況嚴重惡化。於同一期間，儘管中港混凝土的業務表現相對穩健，本公司的股價表現亦呈現相當大的波動情況。因應上述情況，本公司開始尋求其他方法以進一步加速擴展業務至最優化的規模，以促進較健康的資本市場表現及提升股東的長期回報率。在推行此項增長策略的同時，本公司亦瞭解全球經濟前景所呈現的不明朗狀況，並因此採取審慎的方法，有選擇性地尋求現金流量穩定及具有合理未來增長潛力的收購機會。基於上述理由及華潤集團的支持，本公司因訂立協議，以收購華潤燃氣（英屬處女群島）。收購事項令本公司由在香港主力建築物料行業（屬週期性及依賴香港的基建項目）拓展至中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週期性較低）。透過掌握中國天然氣需求量的增加趨勢，以及依賴華潤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重要地位及品牌效應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量及具有較高增長潛力。

上述之公司重組的所需資金乃以供股（由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包銷）籌集。所有交易為本公司提供穩固平台，踏足於中國發展迅速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

收購華潤燃氣（英屬處女群島）後，本公司繼續推行其擴展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收購武漢市及昆明市的城市燃氣分銷項目的控股權益。武漢市是中國主要的大城市之一，2008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3,960億元，人口900萬。武漢市策略性地位於華中的工業中心地帶，藉此良好平台本集團能夠將其業務擴展至華中地區。更為重要的是，除現有管道天然氣供應外，新的「西氣東輸2期工程」及「川氣東輸」管道將在不遠將來延伸至武漢，並由此增加其燃氣供應，從而推動武漢市的城市燃氣業務快速發展。

昆明是雲南省的省會，隨著其城市化及工業化進程的不斷深入，昆明市尤其是城市新區孕育巨大潛力。而該潛力將待未來中國燃氣管道可提供燃氣供應後得到進一步提升。

現時在原有城市燃氣分銷業務上進行大力擴展及對外收購新城市燃氣業務，將繼續提供穩定現金流量及良好發展機會，從而提升本公司股東於可見未來的回報。

重大投資、收購和出售事項

合併半導體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華潤微電子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的半導體業務（即其所有半導體業務，惟不包括於香港大埔經營4英吋晶圓廠的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代價約為1,488,900,000港元，已由華潤微電子透過向本公司發行3,106,932,317股新股份支付。出售代價相當於被收購的半導體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所列的總資產淨值（經調整以反映支付股息約474,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本公司的主要及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華潤混凝土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購入中港混凝土的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本，現金代價約為217,700,000港元。代價乃參考中港混凝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其近年的財務業績釐定。中港混凝土主要從事於香港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亦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砂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其於華潤微電子的股份，即按每持有100股本公司股份可獲180股華潤微電子股份的基準作出分派，並已分派合共5,091,900,165股華潤微電子股份（包括本公司持有的1,984,967,848股華潤微電子股份及按照與華潤微電子訂立有條件協議而配發（作為代價）予本公司的3,106,932,317股華潤微電子股份）。上述分派達成後，華潤微電子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華潤微電子的賬目亦不再綜合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除將予變賣及／或關閉的大埔4英吋晶圓廠外，本公司不再從事半導體業務，轉而主要從事向港澳市場供應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並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獲得必須的股東批准及達成所有必要條件後，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完成。

收購華潤燃氣（英屬處女群島）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華潤集團訂立購股協議，有條件同意收購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14,8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為籌集收購事項所需資金，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3.42港元發行不少於1,131,533,368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3,869,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由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悉數包銷，並於包銷協議所述條件達成後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批准後完成。

在獲得所需股東批准及所有必要條件均獲達成後，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合共1,131,533,368股供股股份獲配發。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本公司將其名稱由「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改為「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的中文名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相信，收購華潤燃氣（英屬處女群島）將為本公司提供穩固平台，踏足於中國發展迅速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從而提升股東的長期回報。公司名稱變更反映本公司的主要重點是經營城市燃氣分銷業務。

出售中港混凝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華潤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富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欠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約293,800,000港元，即欠負本公司股東貸款的面值與富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總和。該代價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的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進行調整。富添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所有在香港從事預拌混凝土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在獲得所需股東批准及所有必要條件均獲達成後，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富添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完成日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10,915,712.74港元，因此，調整後的代價約為304,700,000港元。完成此項出售後，本集團僅在中國經營城市燃氣分銷業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強制規定，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外。周龍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接替前主席朱金坤先生及前行政總裁王國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乃短期過渡性措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周龍山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馬國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王傳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接替周龍山先生。因此，於該等角色分開之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刊載年報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gas.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馬國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